**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表演藝術團體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表演藝術交流補助計畫**

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藝文團體參與國際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間之表演藝術相關交流活動及合作，特訂定本計畫。
2. 補助對象
3. 本市立案演藝團隊。

(二) 本市立案團體、法人，但不包含政府、政黨、學校等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

1. 補助限制

(一)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申請活動須視活動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二)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

(三)計畫規模龐大經本局審核通過並經專案簽奉核准同意者，得不受以上補助上限限制。

1. 補助範圍及經費用途

(一)補助範圍以赴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參加文化藝術節慶及表演藝術活動或其他依本局認定之表演藝術相關交流活動，但不包含比賽性質活動。

(二)每一申請案之獲補助項目以製作費、演出費、企劃費、註冊費、機票、食宿、文宣、交通、保險、場租及其他經本局核定之相關項目費用為限。上述補助項目費用不包括經常性人事費、資本門等經費。

1. 每年度分二期受理申請及審查之時間如下：

(一)第一期：申請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件。

(二)第二期：申請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件。

以上申請時間本局得視情況自行調整另行公告之。

本局另得視需要臨時召開審查或專案簽辦，不受以上收件期間及方式之限制。申請計畫應於計畫執行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執行完畢。

1. 應備申請文件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本局得不予受理：

(一)補助計畫申請書(含詳細計畫內容、經費預算需求、國外邀請之正式證明文件(含中文翻譯版))。

(二)公開演出之影音光碟一份。

(三)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者，免填揭露表。

(五) 申請階段自主檢核表。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1. 審查程序:
2. 初審：
3. 初審由本局就團隊所送申請文件依本計畫規定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4. 團隊所檢送文件資料如有短缺情形得補正，得由本局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始不予受理。
5. 本局將通過初審之團隊資料連同初審意見摘要提送複審。
6. 複審：由本局遴選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辦理複審。審查補助重點如下：
7. 提升國際城市文化交流有所助益者。
8. 參與國際知名藝術節慶活動。
9. 對發揚本市文化、藝文特色有所助益。
10. 計劃書內容之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
11.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審查。
12. 審查結果公告:複審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公告，並函知申請者。
13. 撥款及核銷
14. 本局辦理獲補助案撥款，原則採計畫結束後一次撥款方式辦理。
15. 除經本局書面同意外，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核定之申請案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年底出國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指定之日期）檢具領據、原始支出憑證、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核銷階段自主檢核表及相關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
16. 獲補助案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獲補助者應本於誠信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經發現有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及為其他處理。

1. 監督及考核
2. 獲補助者應於相關文宣資料將本局列為協辦或補助單位。
3.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申請案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有變更應於事前向本局提出修正計畫書，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為之；活動期間本局得派員或由駐外單位人員前往訪視，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或請提供計畫進度說明。

**年度第 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表演藝術團體出國及赴大陸從事表演藝術交流補助**

**計畫申請書**

《封 面》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者：

申 請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112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計畫類型** | | □國際 □兩岸 | | | | | | | |
| □音樂 □戲劇 □舞蹈 □其他: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單位名稱 | |  | | 立案日期 | |  | |
| 負責人 | | 姓名 職稱 | | 立案字號 | |  | |
| 電話 | |  | | 統一編號 | |  | |
| 立案地址 | | □□□-□□ | | | | | |
| **聯絡資料** | | 聯絡人 | |  | | e-mail | |  |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二、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 | | | | | | | | |
| 支出 | 計畫總預算（支出金額合計） | | | | ＄ | | | | |
| 收  入 | 申請  其他  政府  單位  補助  金額 | | 單 位 名 稱 | | 申請金額 | | 申請日期 | | 申請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 | | | ＄ | | | | |
| **一、**經詳讀 貴局補助計畫 (112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團體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表演藝術交流補助計畫)，遂依該計畫提出本申請，並願遵循相關規範。  二、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三、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者、負責人印鑑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表演藝術團體出國及赴大陸從事表演藝術交流補助申請表**

**一、計畫簡表**

|  |  |  |  |
| --- | --- | --- | --- |
| **1.計畫名稱** |  | | |
| **2.擬赴國家/地區/城市** | 中文：  原/英文： | | **3.出國人數:** 人 |
| **4.參與活動名稱** | 中文：  原/英文： | | |
| **5.參與活動辦理時間** | 自(西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6.國外邀請單位** | 中文：  原/英文： | | |
| **7.參與活動辦理單位** | 【含主／合辦、策劃、承辦、協辦單位等】 | | |
| **8.參與情形** | □由對方提供禮遇條件及項目：  □由本團自行參加 | | |
| **9.計畫主要參與者** |  | | |
| **10.計劃執行簡述** | **演出**  **起迄時間** | 自(西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演出**  **節目名稱** |  | |
| **演出**  **總場次** |  | |
| **演出地點** |  | |
| **場所名稱** |  | |

**二、計畫內容及參與形式**

(演出期程、辦理地點、場次說明演出內容/舞碼、節目長度等)

**三、出國行程分日簡述**(執行期程、地點)

**四、出國人員名冊(**演職人員、行政人員等姓名、職稱與經歷簡介)

**五、主/協辦單位簡介**(含相關網站連結)

**六、申請單位簡介**

**(一)單位介紹(限250字)**

**(二)近3年演出/得獎紀錄**

**五、預期成果與效益**

六、申請附件：

(一)國外邀請函、合約或相關通知正式證明文件(含中文翻譯版)

(二)公開演出之影音光碟說明（請備與計畫內容相符之視聽資料，並詳細註明演出內容、演出者及錄製之時間、地點）

(三)其他補充資料

**附表1、計畫預算總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百分比 | 說明 |
| **一、收入** | | | |
| 其他政府補助 |  |  |  |
| 企業贊助 |  |  |  |
| 個人捐款 |  |  |  |
| 基金孳息 |  |  |  |
| 門票預估收入 |  |  |  |
|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  |  |  |
| 版稅收入 |  |  |  |
| 活動紀念品收入 |  |  |  |
| 自備款 |  |  |  |
| 其他收入 |  |  |  |
| **申請本局補助** |  |  |  |
| 收入金額合計 |  | 100% |  |
| **二、支出** | | | |
| 人事費 |  |  |  |
| 事務費 |  |  |  |
| 業務費 |  |  |  |
| 維護費 |  |  |  |
| 旅運費 |  |  |  |
| 材料費 |  |  |  |
| 設備費 |  |  |  |
| 支出金額合計 |  | 100% |  |
| 收支損益情形 |  |  |  |

**附表2、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1.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

2.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項目 | 預算細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

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保全人員費、顧問費等。

1. **事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場租、房租、保險費、稅金等。

**三、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郵電費、印刷費、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保險費等。

**四、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

維護施工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五、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請分列）、餐費、住宿費等

**六、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佈景、服裝、道具等。

**七、其他**（不得編列器材及設備購置經費）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金錢數字請向右對齊**

**樣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項目 | 預算細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一、人事費 |  |  |  |  |  |  |
|  | 企劃費 |  |  |  | 00,000 |  |
|  | 演出費 |  | 場 | 單場酬勞×演員人數 | 00,000 | 若演出人員價碼  不同可分開表列並說明 |
|  | 設計費 | １ | 式 | 酬勞 | 00,000 | 燈光設計費 |
|  | 小 計 |  |  |  | 00,000 |  |
| 二、事務費 |  |  |  |  |  |  |
|  | 保險費 | 1 | 式 | 投保金額 | 000 | 人數×天數 |
|  | 小 計 |  |  |  | 000 |  |
| 總 計 |  |  |  |  | 00,000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活動或計畫名稱)補助**

**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1. 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活動或計畫名稱」：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填寫附件○之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 1. 本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或計畫名稱」內相同項目未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負責人章

立切結書單位章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

**申請階段自主檢核表**

★為利補助案件申請作業順利進行，請申請單位依下列項目先行自我檢視，填妥本表，以利本機關續辦。

**.**

**一、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活動或計畫名稱」：**

| 檢 附 項 目 | 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結果 | 機關  檢核結果 | 備註 |
| --- | --- | --- | --- |
| 補助申請表正本 | □是  □否 | □是  □否 |  |
|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個人申請者免附) | □是  □否 | □是  □否 |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 | □是  □否 | □是  □否 |  |
| 兩年內演出之影音資料光碟或可下載檔案之雲端連結、QR Code  (影片長度10分鐘內) | □是  □否 | □是  □否 |  |